

目 录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1
(一) 第一章、总则.....	1-3
(二) 第二章.....	3
1. 第一节、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具体规则.....	3-14
2. 第二节、实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具体规则.....	14-20
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21
(一) 总则.....	21
(二) 城乡规划编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23
(三) 违法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25
(四) 违法临时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
(五) 附则.....	25-26
三、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27
(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
四、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28
(一)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36
(二)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6-47
(三)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7-57
(四) 第四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7-63
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64
(一) 第一编、建筑节能与科技类.....	65

1. 第一章、建筑节能管理.....	65
(1) 第一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5-70
2. 第二章、商品房销售节能管理.....	71
(2)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1-72
(二) 第二编、建筑管理.....	73
1. 第一章、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73
(1) 第一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3-90
(2) 第二节、《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1-93
(3) 第三节、《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95
(4) 第四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96
(5) 第五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6-102
2. 第二章、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102
(1)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2-113
(2) 第二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3-115
(3) 第三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5
(4) 第四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6-122
(5) 第五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2
(6) 第六节、《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	122-124
3. 第三章、建筑市场资质资格管理.....	125
(1) 第一节、《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	125-128
(2) 第二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	128-132
(3) 第三节、《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	132-137
(4) 第四节、《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	137-141
(5) 第五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	142-143
(三) 第三编、勘察设计类.....	144
1. 第一章、勘察设计管理.....	144
(1) 第一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	144-148
(2) 第二节、《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	149-151
2. 第二章、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152
(1) 第一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	152
3. 第三章、勘察设计注册管理.....	153
(1)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	153-156
(2) 第二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	156-158

4. 第四章、抗震设防管理.....	158
(1) 第一节、《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8-160
(2) 第二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0-161
5. 第五章、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	161
(1) 第一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1-163
6. 第六章、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164
(1) 第一节、《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4-167
(2) 第二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7-170
(四) 第四编、城市建设管理类.....	171
1. 第一章、园林绿化管理.....	171
(1) 第一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1
(五) 第五编、住宅与房地产类.....	172
1. 第一章、房地产开发管理.....	172
(1) 第一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2-174
(2) 第二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4-175
(3) 第三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5-179
六、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180
(一) 第三章、社会事务.....	180
1. 第一节、《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0-186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

具体规则（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无连续性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金额较少的；

-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 有聋哑盲等残障的；
-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八) 纯属未履行行政程序义务的；
- (九) 配合行政执法主体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十)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主体

- 1、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2、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行为的。

(二) 违法客体

1、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或危害他人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刑事处分的违法行为；

2、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

- 3、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严重违法行为；
- 4、破坏自然资源且不能恢复原状的违法行为；
- 5、侵犯两个以上法律法规保护客体的违法行为；
- 6、被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主观方面

- 1、两次以上故意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2、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3、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的；
- 5、趁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等突发公共事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客观方面

- 1、违法数额较大、违法手段恶劣的；
- 2、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行公务的；
- 3、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5、作虚假陈述的；
- 6、销毁或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7、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8、群众举报或消费者投诉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行为。

第二章

第一节 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具体规则

第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

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一、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

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3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

和环境卫生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恶劣影响的，处 6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五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

额度为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一、初次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二、多次擅自饲养家畜家禽，较大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恶劣且拒不配合执法工作的，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初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初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4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明显影响市容的；

（二）多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明显影响市容的；

（三）多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6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拒不配合、影响恶劣的；

（二）多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拒不配合、影响恶劣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

方案进行拆迁，拒不配合、影响恶劣的。

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一、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处 1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处 35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态度恶劣或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大的，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第八条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一、初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二、多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或者影响较大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三、态度恶劣或严重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态度恶劣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

(四)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五)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六)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 影响城市市容的;

(七) 擅自摆设摊点,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八) 向车外抛弃、倾倒废弃物,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九)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 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十)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十一) 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二) 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

(四)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五)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六)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 影响城市市容的。

二、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3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
- （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三、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悔改且影响恶劣的，处 6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
- （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四、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二）向车外抛弃、倾倒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四）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五）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五、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向车外抛弃、倾倒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四）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五）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六、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悔改且影响恶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向车外抛弃、倾倒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四）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五) 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二节 实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具体规则

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较大影响环境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较大影响环境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悔改或影响恶劣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悔改或影响恶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四、个人初次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初次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五、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影响环境较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影响环境较严重的，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六、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初次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

毒有害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影响较大的，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三）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二、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较大影响环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三）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三）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四、施工单位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三）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五、施工单位有多次下列行为之一，较大影响环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三）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六、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二)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三)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七、初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影响比较恶劣的，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九、多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初次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十一、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较大影响环境的，处 12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十二、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拒不悔改、态度恶劣或极大影响环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十三、个人初次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

十四、个人多次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十五、个人多次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拒不悔改、态度恶劣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邵阳市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坚持过罚相当、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综合裁量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城乡规划编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湘建〔2010〕14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文件作废）

第六条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一）已订立合同并开展编制工作的，责令停业整顿；
- （二）已完成编制工作且情节较为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 （三）已完成编制工作且情节非常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一）对城乡规划实施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二）致使城乡规划难以实施的，降低资质等级；
- （三）致使城乡规划无法实施的或实施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条 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州、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时，取得城市规划编制任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一）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警告、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二）经指出仍不改正，再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警告、责

令补办手续，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指出拒不改正，有三次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警告、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涂改、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未获利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审批规划成果，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二）获利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审批规划成果，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三）获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审批规划成果，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第十条 转包除城市总体规划以外规划编制任务的，不予审批规划成果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转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伪造《资质证书》的，不予审批规划成果，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2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三、违法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十三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规划审批手续不完备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放线，擅自动工建设，建设工程符合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10%的罚款；

（二）改变审批方案外立面效果：改变色彩、形式，用材后的立面效果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或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处改变立面效果部分工程造价 5%-7%的罚款；改变色彩、用材、形式后的立面效果或整改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较大，但基本符合规划要求的，处改变立面效果部分工程造价 7%-10%的罚款；

（三）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7%-10%的罚款；

（四）超规划审批面积：基本能够满足消防、间距、采光要求，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7%-10%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规划审批手续不完备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部分 10%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其它情形由市规划局案审会集体研究议定的处罚幅度实施。

四、违法临时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第十七条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影响城市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影响城市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本《基准》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原 SYCR-2010-29001[邵规发（2010）40 号]《邵阳市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试行）》同时废止。

三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节选）

一、《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经济损失。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2. 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二次责令改正仍未纠正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节选）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三、处罚依据：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四、处罚依据：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五、处罚依据：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

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处罚依据：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七、处罚依据：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八、处罚依据：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处罚依据：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处罚依据：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十一、处罚依据：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处罚依据：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三、处罚依据：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十四、处罚依据：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十五、处罚依据：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倍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2 倍的罚款；

（二）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3 倍的罚款；

（三）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年度内超标排污 2 次及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4-5 倍罚款。

十六、处罚依据：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十七、处罚依据：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十八、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十九、处罚依据：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二十、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一、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二、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二十三、处罚依据：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二十四、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处罚依据：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十七、处罚依据：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二十八、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二十九、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三十、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三十二、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三、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四、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五、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十六、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三十七、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

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九、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四十、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四十二、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十三、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十四、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处罚依据：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十六、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处罚依据：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八、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十九、处罚依据：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十、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十一、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五十三、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

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五十四、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四条（新增）修订沿革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十六、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十七、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八、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五十九、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六十、处罚依据：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六十一、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十二、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

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十三、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六十四、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六十五、处罚依据：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六、处罚依据：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十七、处罚依据：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六十八、处罚依据：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

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六十九、处罚依据：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十、处罚依据：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七十一、处罚依据：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

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七十二、处罚依据：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七十三、处罚依据：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

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四、处罚依据：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七十五、处罚依据：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七十六、处罚依据：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七十七、处罚依据：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七十八、处罚依据：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五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编 建筑节能与科技类

第一章 建筑节能管理

第二章 商品房销售节能管理

第二编 建筑管理

第一章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二章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第三章 建筑市场资质资格管理

第三编 勘察设计类

第一章 勘察设计管理

第二章 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第三章 勘察设计注册管理

第四章 抗震设防管理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

第六章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第四编 城市建设管理类

第一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五编 住宅与房地产类

第一章 房地产开发管理

第一编 建筑节能与科技类

第一章 建筑节能管理

第一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上 30000 m² 以下；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三、《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复验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六、《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章 商品房销售节能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编 建筑管理类

第一章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期纠正违法行为的；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期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或工程已经竣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上 3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 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3）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3）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

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

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

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不足半年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半年以上，未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

执业，执业时间一年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涉及除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之外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出具涉及结构安全和重

要使用功能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节《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

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三、《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 5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

工验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 以上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上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

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章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

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

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上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

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四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四、《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十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六节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

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分期分批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区域和数量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

- （一）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 （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按时补办确认手续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限期补办确认手续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章 建筑市场资质资格管理

第一节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1项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

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 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 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1）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两次以上（含两次）；（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具有上述 1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涉案获利在 5 万元以内的；（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

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具有上述 2 项违法行为，或获利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获利在 10 万元以上的。（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一年以下的；（2）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一年以上的；（2）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2）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处罚基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

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义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具有上述 1 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具有上述 2 项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后果的；（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节《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具有上述 1 项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具有上述 2 项违法行为, 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妨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编 勘察设计类

第一章 勘察设计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但还未实施，经责令及时纠正，且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且已开始实施；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且已较长时间实施；或造成的损

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签订转包合同，但未实施，且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签订并已开始实施转包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35%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较长时间实施违法签订的转包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且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勘察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 (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四、《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 (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五、《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二章 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勘察设计注册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

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1 项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

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且本人在执业过程中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处罚基准：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二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1 项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章 抗震设防管理

第一节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2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

第一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六、《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五、《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编 城市建设管理类

第一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一节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二次责令改正仍未纠正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编 住宅与房地产类

第一章 房地产开发管理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从事5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从事 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 以上 50% 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从事 10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50% 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多次违反资质管理规定从事项目开发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获利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1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虽获利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获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

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且已收取部分房款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以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再行销售行为已完成且已收取全部房款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不予处罚。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天内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 1 项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 2 项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 2 项以上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销售广告宣传尚未实施销售行为，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不予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签署购房意向书或收取一部分费用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多次实施违法代理销售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 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邵阳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节选）

第三章 社会事务

第一节 《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的殡葬设施（主要是各类公墓或墓地），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的殡葬设施（主要是各类公墓或墓地），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的殡葬设施（主要是各类公墓或墓地），对外销售额（或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殡仪服务的违法行为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从事殡仪服务，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殡仪服务设施处 1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没收殡仪服务设施（包括车辆、冷藏柜等），处 1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贩卖尸体等严重违法行为，处以 50 万元以上罚款外，还应追究刑事责任。

二、《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有 10 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有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有 50 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 6 倍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邵阳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邵市政办发〔2024〕14号

第三十三条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 （一）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
- （二）建造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 （三）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坟墓。

第三十六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等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四、《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1）一般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1) 一般违法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

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